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：5,000 万元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80,000 万元(含 80,000 万元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一、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城支行签署了《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》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赎回，公司收回本金 5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 19,930.56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托人	产品所属 类型	产品 收益类型	理财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年化收益 率(%)	获得收益 (万元)
光大银 行	结构性 存款	保本浮动 收益型	5,000	2020-6-11	2020-6-18	2.05%	1.99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,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

金额: 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结构型存款	110,000	110,000	2,692.92	0
2	银行结构型存款	65,000	0	0	65,000
合计		175,000	110,000	2,692.92	65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70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(%)				38.00%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(%)				9.07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65,000	
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15,000
总理财额度	80,000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0 日